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
承辦人：黃佳惠
電話：03-5352386#805
電子信箱：028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90035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3587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頒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
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0日衛授家字第1090600117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另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
址：<http://www.sfaa.gov.tw/>）網頁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